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15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嘉興

(另案在法務部○○○○○○○○○羈押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
緝字第1015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嘉興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前科暨執行完
畢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於徒刑
執行完畢後5年內又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
犯，另參酌被告前亦有相同之詐欺案件前科，經執行完畢，
符合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立法理由，
從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不悖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之意旨，爰依法加重其刑。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應思以正當工
作謀求生計，竟不思正途，反以不實交易訊息詐取他人金
錢，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及影響社會交易之互信基礎，所為
實不足取；再參以被告前已有詐欺前科紀錄，又再犯本案，
顯然未能悔悟，並審酌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
度、勉持之經濟狀況，及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0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02 資警惕。

03 四、沒收部分：本件被告詐得之款項共計新臺幣4萬1000元（1萬
04 5000+1萬1000+1萬3000+2000=4萬1000），係其犯罪所
05 得，未據扣案，亦未返還或賠償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6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07 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09 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2 竹北簡易庭法 官 卓怡君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4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5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6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李佳穎

2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緝字第1015號

30 被 告 陳嘉興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1 住新竹縣○○鄉○○村0鄰○○00○○

01 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陳嘉興前因搶奪、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1
07 年度訴字第301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嗣與另
08 案合併定應執行刑並接續執行後，於民國109年6月18日假釋
09 出監併付保護管束，且於111年8月7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
10 未經視為執行完畢。詎陳嘉興猶不知悔悟，本無販售商品之
11 真意，亦無履約之意願及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2 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1年12月19日某時許起，以通訊
13 軟體LINE聯繫劉癸林，佯稱願以新臺幣（下同）4萬1,000元
14 價格，販售中古普通重型機車（光陽品牌、型號GP125）2台
15 云云，並出示身分證取信劉癸林，致劉癸林陷於錯誤，依指
16 示自同年月29日晚間9時22分許，陸續匯款1萬元5,000元、1
17 萬1,000元、1萬3,000元及2,000元至陳嘉興所申辦中華郵政
18 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劉癸林匯款後
19 迄未收到機車，並要求退款未果，始知受騙而報警處理，而
20 查獲上情。

21 二、案經劉癸林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嘉興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
24 告 訴人劉癸林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
25 提 供對話紀錄擷圖、銀行匯款明細錄擷圖、交通部公路局新
26 竹 區監理所113年11月18日竹監一字第1130160038號函檢附
27 被 告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11月7日所有機車車籍資料及
28 歷 次異動資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開戶基本資料及交
29 易明 細資料、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
30 告自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31 二、核被告陳嘉興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1 嫌。又被告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
02 其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03 案同類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足見無悔意，未收
04 矯治之效，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
05 號解釋，加重其刑。至被告所詐取財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
06 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7 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2 檢 察 官 陳子維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5 書 記 官 吳柏萱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